

钛和集团食品农产品服务通用条款

一、概述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钛和集团食品农产品业务线提供的检验检测及二方审核服务。

二、服务

1. 公司根据客户申请向其提供检验检测及二方审核服务，若无客户明确书面指令，则公司将根据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为其提供服务：

- (1) 公司任何委托单、订单、协议书或标准规程中的条款；
- (2) 任何有关的委托检验检测服务的行业惯例、做法或实践；
- (3) 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或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2. 执行检验、检测或二方审核服务程序是根据客户的指令，和/或根据任何技术标准，和/或行业服务惯例，和/或实践的结果评估，和/或公司认为应该被考虑的其它情况。

3. 客户确认公司在提供服务时既不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也不免除其应负的任何职责，此外也不承担、不削减、不免除、不承诺解除客户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所有责任。

4. 样品的保留期最长为检验检测报告出具后 30 天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更短期限，到期后样品一般由公司自行处理，此后样品的毁损、灭失等情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客户需要取回样品，则应在委托单的备注栏中注明，并在接到公司通知后 3 天内自行取回样品，样品保留期超出 3 个月所产生的存储费由客户支付。如样品退给客户，则样品运费和特殊处理费用（如需要）全部由客户承担。

5. 客户提供的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契约文件或第三方的文件（如销售协议、中标通知书、委托书等），这些文件仅供参考使用，而不扩展或限制经公司接受的服务范围和职责。

6.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仅反映公司对该送检样品的评价，不反映对该批次样品的整体评价。

7. 如客户要求本公司见证任何第三方的工作，客户统一，本公司的唯一责任实在第三方工作时出现在现场并传递该结果或证实其工作中发生的事情。客户同意，本公司对第三方使用的仪器设备和测量器具的状况和校准、所使用的分析方法、第三方人员的资格、行为或疏漏，以及分析结果均不负责。

8.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授权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三、客户责任

1. 对任何委托、样品或服务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危害，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客户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公司，否则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客户应保证提供给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和样品必须真实、完整且合法有效，以便其委托申请

可以顺利完成。

3. 客户应为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取得到达工作地点的所有必要的通行权，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或纠正服务实施中遇到的任何障碍或干扰。

4. 如有要求，客户应根据服务实施的需要提供支持或协助，包括不限于客户人员到场或客户拥有的特殊/定制设备等。

四、公司责任

1. 公司应按约定向客户提供相应检验、检测、三方审核等服务，并根据约定出具相关报告或技术文件。

2. 公司应就服务过程和报告中客户的咨询进行及时回复或解答。

3. 公司应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标准和审核程序为客户提供服务。

4. 如客户需要，公司应向其提供与服务相关的资质或技术能力证明。

五、费用支付和要求

1. 如双方无其他约定，则客户应按双方约定的委托测试协议书或报价单金额向其支付费用。

2.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逾期支付费用。

六、服务暂停和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公司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1. 客户逾期 15 日未履行其约定义务且未作任何公司认可的补救措施；

2. 客户发生清算、停业、解散、注销；

3. 客户出现无力偿还任意第三方到期债务、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资信状况的事项。

七、责任和赔偿

1. 报告的出具是以客户或其授权代表提供的样品、文件、资料等信息为基础，如因客户提供上述信息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公司检测结果不正确，公司无需向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

2. 公司对因任何性质或任何原因导致客户的损失、损害或费用的任何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发生索赔的该项具体服务的费用总额的五倍或五万人民币中金额较少的一个。

3. 公司不承担任何间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损失，包括并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机会损失、商誉损失及产品召回之成本等。本公司亦不承担可能由客户所造成的与第三方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之索赔。

4. 如有任何索赔，客户应在发现所谓证明索赔的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否则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八、争议解决

除非另行约定，双方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